**(附件)**

**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**

**審議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定費率 | MÜST公告費(99.8.12) | 理由 |
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略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**四、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****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(未稅)**  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(無申請審議)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5,000元計算。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(無申請審議)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0.5元（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）。**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** | 一、查本局前於94年審定MÜST「卡拉OK、KTV」單曲費率為「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0.5元為上限」項；而本次被審議之費率係MÜST於99.8.12所公告，並無調漲情形。二、本案申請人主張單曲費率應隨投幣式費用之調降，故建議單曲金額為0.25元；復又認為應類推適用前經本局審定之「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（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.等）」費率，即以(投幣)收入2.2%計算，爰建議單曲金額為0.22至0.44元。惟本局認為電腦伴唱機與演唱會個別授權之公開演出，不論其利用型態或經濟效益等情均歧異甚大，故無法類推適用；再者，坊間投幣式機台每次20元、10元或5元不等，況亦有無須投幣即可使用之機台，故如以投幣式之金額作為計算基準，除易生爭議外，對著作財產權人亦顯失公平。三、考量我國過去實務未曾適用電腦伴唱機之單曲費率，故無市場授權費用可供參考。本案爰參考本局前於94年審定MÜST單曲費率，並審酌其他相類似利用型態 (如線上卡拉OK等)費率水準後，爰予以維持以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計算。四、為利單曲計費模式之可行，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，宜以利用人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。五、又考量單曲計費之精神在於回歸使用次數之計算，不以訂定「最低使用報酬」為必要；而「預付款」則非屬使用報酬率之性質，宜於雙方合約約定之，故均予刪除。 |

**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**

|  |
| --- |
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(無申請審議) 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5,000元計算(未稅)。(101.9.27審定)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(無申請審議) **四、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** **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(未稅)** |